

柳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决定通知

(2025) 第 33 号

会议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承办人	罗 岚
主 送	区农业农村局。		
抄 送	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柳北生态环境局，各镇政府、白露街道办事处。		
领导签发	洪进兴		

经柳北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研究，原则同意区农业农村局上报的《关于提请审议〈柳北区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请示》（柳北农报〔2025〕28 号）。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柳北区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6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03 万元，自治区资金 464 万元。结合柳北区实际情况，资金安排如下：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354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613 万元；

二、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资金拨付使用效率，确保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按考核任务要求落实到位；

三、三镇一办要切实加强产业项目谋划力度，督查绩效办将产业项目谋划工作纳入对三镇一办的考核内容，确保考核任务落地见效；

四、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

